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3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林琮祐

王柏茹

被告 鍾英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雖為專屬管轄，債權人據以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固不受原定合意管轄之拘束，然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因債務人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之規定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訴訟程序自應依一般訴訟程序進行，而非依督促程序，自無再依督促程序而受專屬管轄之限制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明文規定。末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（見司促卷第2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視為起訴，已無督促程序專屬管轄之適用，而應適用一般訴訟程序管轄規定。又被告之戶籍址固屬本院轄區，有其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末證物

01 袋)，惟原告本件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  
02 款，而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已以書面契約合意  
03 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此情有卡友貸款借款合同書附卷  
04 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-37頁），且經本院依上開戶籍址通知  
05 被告到庭及對本院依合意管轄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表示意  
06 見，被告經合法送達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具狀表示意  
07 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報到單、函文在卷可參（見本院  
08 卷第31、55、63、65頁），無從查悉被告是否同意應訴而由  
09 本院管轄本件訴訟、對依合意管轄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之意  
10 見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  
11 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  
12 之本院起訴，於法未合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有管轄  
13 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 
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致和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 
21 書記官 陳建志